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8號

原告 番花正開整合設計有限公司

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

兼 共 同

法定代理人 王仁棋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蕭隆泉律師

複代理人 黃之昀律師

被告 鄧小貞

訴訟代理人 楊孟凡律師

複代理人 洪任鋒律師

鍾承哲律師

訴訟代理人 王苡斯律師(111.4.27終止)

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4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第五項中關於「番花正開整合設計有限公司」，應更正為「翻修王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，經比對判決主文第一項及第五項，可確認係判決主文第五項之記載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蕭一弘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5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3 日

07 書記官 郭盈呈